

精准施策出“良方” 突出重点抓“层级”

——左权县人民检察院着力推动思想政治工作“虚功实做”

本报通讯员 张黎明

左权县人民检察院始终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保证,紧盯新进人员、中层干部、先进典型和员额检察官四个群体,精准施策、靶向发力,以政治建设“强核”、思想建设“铸魂”,不断夯实检察队伍忠诚干净担当的思想根基,有力助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先后有3名干警被表彰为业务专项行动表现突出个人,6件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

紧盯“新进人员”,强化思想引领,走稳从检“第一台阶”

左权县人民检察院始终抓牢政治引领、思想淬炼,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三个善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新理念列入培训重要内容,推动入脑入心见行动。

培塑忠诚底色。立足左权红色革命老区特色,抓实新进人员红色教育,砥砺传承左权将军精神,通过革命传统教育现场教学、红色革命历史实地研学、革命先辈廉洁奉公小故事讲解等活动,帮助新进人员热爱左权、热爱检察院,促进其角色从“大学生”到“检察人”的转变,不断增强投身基层检察事业的归属感和使命感。

筑牢实干底色。加快提升新进人员适岗能力,将其有计划地放到办公室、政治部等重要岗位、重大案件、窗口接待等第一线去“补课”“蹲苗”,并安排多岗位历练,进一步激发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

涵养清正本色。讲好入检第一课,从一

开始就将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工作纪律挂在嘴边、记在心中,教育新进人员把廉洁从检作为立身之本、从业之基,自觉正己修身,扣好从检“第一粒扣子”。

紧盯“先进典型”,强化示范带动,树好职业“第一榜样”

该院从政治素养、思想观念、勤奋学习、爱岗敬业、宗旨意识、道德品行、遵章守纪、廉洁自律、争先创优、守正创新10个方面,选树了10名“身边的榜样”。始终注重发挥身边榜样的带动作用,有效激励全院干警的进取心、荣誉感,形成学先进、争先进、做先进的良好氛围。

“诚心”待先进。在政策条件允许的范围内健全先进典型激励机制,在精神嘉奖、考核评优、生活关怀等方面关心关爱先进典型,鼓励其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真心”向先进。在该院微博、微信公众号开设青年干警大家谈、典型宣传、喜报专刊等栏目,让先进人先进事及时上光荣榜,在党委会、党员干警大会上及时宣传推介,组织开展“榜样——我心中的力量”“国旗下讲初心故事”等活动,教育引导全院干警见贤思齐,勇攀高峰。

“同心”赶先进。在全院倡导“后追赶先进、中间争先进、先进更前进”的风向标,提出刑事检察“标极致”、民事检察“出精品”、行政检察“优突破”、公益诉讼检察“创品牌”具体工作目标,使工作目标与榜样目标有机结合起来,业务上有追赶,榜样上有

方向。

紧盯“中层干部”,强化蓄势赋能,建实工作“第一链条”

该院牢牢把握中层干部承上启下、中坚力量的定位,引领带动全院各层级人员躬身入局,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锤炼担当作为的“硬肩膀”。以中层干部为重点,开展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高质效办好每一件事”为主要内容的活动,每位院领导围绕“做表率,走在前”进行交流发言,结合自身工作经历,谈体会、教方法、授经验、提方向,引领中层干部敢于在重大难事中担责,善于在谋事干事中前行。中层干部结合所处岗位,针对“做表率,走在前”谈认识、谈体会、谈打算,在相互交流中激发争先创优斗志。

拧紧层层负责的“铁链条”。以季度为周期,坚持“日记录、日清单、季评鉴”,聚焦“高质效”目标,及时总结部门成绩,分析不足,督促落实。注重“三个管理”,有效落实宏观案件质效分析、微观案件质量评查,通过流程管理、质量检查、案件评查、数据研判、效率管理、反向审视等客观公正评价部门工作,使工作评价成为干部选用、职级晋升、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

打牢素能提升的“强底板”。邀请左权县委党校教师、左权县法院员额法官、特邀检察官助理等开展专题授课。帮助中层干部夯实理论根基,开拓工作视野,更新工作理念,组织中中层副职以上人员参加中检网培训,开展

公诉人抗辩赛。进行传导式述学,让中层干部在素能提升中牢记检察为民的初心使命,扛牢检察使命担当,从而带动全院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紧盯“员额检察官”,强化作风传承,扛起时代“第一使命”

该院始终坚持“传帮带”作用的发挥,让新入额的检察官继承发扬先辈们的革命精神,把将军精神代代传承,为检察事业增添正能量。

专题事例“话红色”。选送《弘扬将军精神,以“四新”倾力打造红色遗址保护公益诉讼名片》,参加全省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评选,并荣获“十佳典型案例”。以党建融合业务专题片形式,集中展示第三检察部员额检察官公益诉讼办案团队成绩,激励年轻干警接力传承将军精神,珍惜工作岗位。

登台授课“思红色”。部署开展“领导干部上讲台”活动6期,“检察官教检察官”活动8期。入额院领导与年轻干警共话左权历史、将军家书、革命故事,回顾左权检察历任领导、往昔警传承将军精神的动人画面,触动和浸润每位检察人员的心灵。

结对帮扶“承红色”。在实际工作中,建立“老带新”“传帮带”制度,员额检察官与新进干警、检察官助理之间采取“一对一”“一对多”的带教形式,既传承精神风貌,又传授专业知识,既教做人做事,又习办案法理,使将军精神在全院开花结果,助推检察事业更好发展。

左权县人民检察院

多措并举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近日,左权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陈健带领“检护晋商”工作专班,走进左权县长城老作坊手工醋有限公司,开展“问需+普法+解难”专项服务。

陈健向企业负责人及员工介绍了“检护晋商”具体工作举措,并表示将以检察力量解企所忧、破企所难。针对企业提出的难点、堵点问题,在走访后的第一时间,该院与县文旅部门进行沟通,就非遗传承、拓宽市场、企业补贴等问题进行交流,并就非遗传承开展调查工作,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推动传承人、传承工艺等级提升,探索中小实践课堂走进制醋企业,继续优化传承场所,保护制醋工艺,让“晋商”在检察守护下突破“瓶颈”制约,使传统工艺实现高质量发展。(邢文清)

左权县人民检察院

开展儿童关爱服务活动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爱心妈妈”结对关爱工作走深走实,近日,左权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左权县麻田镇妇联,走进麻田镇泽城学校,开展“把爱带回家 同心护成长”儿童关爱服务活动。

活动中,检察干警向孩子们赠送衣物、和孩子们谈心聊天,了解他们的生活、学习近况,鼓励他们自立自强、努力学习,用知识改变命运,勇敢追求梦想。

此次“爱心妈妈”之行,不仅给孩子们带去物质上的帮助,更给予了他们精神上的慰藉和鼓舞。左权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关注学校和孩子们的需求,常态化开展各类关爱活动,用实际行动为儿童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路明娟)

以案说法

规范农药经营 守护农业生产

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农药经营需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理许可证并具备农药经营所需要的场所、人员等各项条件。

基本案情

2024年6月,左权县人民检察院对县城范围内较大规模的农资经营店铺农药经营情况进行排查,发现普遍存在农药采购、销售台账不完整;部分种类农药未查验留存农药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并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农药使用者及时收回包装废弃物等问题,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明县农药市场经营秩序混乱,农药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不能完全保障所有经营品种的农药实现全程留痕、可追溯,对农业生产稳定造成不良影响,危害生态环境及人畜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左权县人民检察院针对此情况向左权县农业农村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该局在收到检察建议后依法开展执法检查,督促涉案农资经营店铺严格对照问题清单进行整改,有效消除各类农资安全隐患。

检察官说法

农药生产经营安全是保障公共健康、生态及农业发展的核心环节,我国出台有多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对农药经营资质、场所、人员配备、采购过程等作出严格规定,督促相关行政主体严格规范开展农药经营监管工作,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农业安全稳定生产、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法条链接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十条:“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应当按照谁生产、谁回收的原则,履行相应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农药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不得拒收其销售农药的包装废弃物……”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三款:“县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邢文清)

左权县人民检察院

依法开展行政诉讼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本报讯 近日,一起不服行政判决引发的行政争议,在左权县人民检察院的高效推动下得到妥善处理,彰显司法为民担当。

“检察院能不能监督这个案件,替我讨一个公道?如果不行的话,我就上访,找能说理的地方。”2024年1月,张某因不服行政判决向左权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检察官接到案件后,随即了解案件事实。张某因家庭贫困向和顺县民政局申请低保政策,因财产情况变动,和顺县民政局不准予其享受低保,亦未书面告知其理由。张某遂向左权县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和顺县民政局确认行政行为违法。张某又向法院提起国家赔偿行政诉讼,法院经审理不支持张某的诉讼请求。

经调卷审查,检察官认为该案裁判符合法律规定,但诉争未解,为避免出现“案结事不了”的问题,决定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在了解到张某因为该问题多次向相关部门

门进行申诉后,检察官制定化解方案。本着方便群众、服务群众的原则,决定由该院常务副检察长带队到和顺县人民检察院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邀请了解案情的和顺县平松乡副镇长、民政局局长以及和顺县人民检察院代表参加。会上,面对情绪激动的张某,承办检察官耐心向其释法说理,把法律讲透彻、道理讲清楚。最终,在多方努力下,乡政府、民政局同意积极配合张某,为其办理低保。张某也表示愿意进行和解,自愿息诉息访。

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是积极丰富和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检察实践。下一步,左权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立足行政诉讼监督职能,综合运用监督纠正、促成和解、释法说理等方式,推动行政领域矛盾实质性化解,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张鹏飞)



左权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行政诉讼监督。

左权县人民检察院

以“红蓝绿”三色之光,护航少年逐光而行

本报讯 为深入践行“检护晋商”党建品牌理念,扎实推进“驼铃新声·牵手护未”罪错未成年人帮教活动的工作部署,近日,左权县人民检察院“桃花朵朵”未检团队精心策划并开展了“左权红、检察蓝、国防绿”特色帮教活动,带领5名涉案未成年人先后走进麻田八路军总部纪念馆、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以及山西西军耀国防教育基地,助力他们寻找属于自己的人生坐标,搭起温暖的

“回归之桥”。

“左权红”引领,厚植爱国情怀。走进麻田八路军总部纪念馆,左权县人民检察院未检团队带领少年们透过一尊尊雕像、一幅幅照片、一件件物品,深刻感受太行山军民在华北敌后浴血抗战的英勇无畏,对“红色左权”有了更为深刻和厚重的认知;从晋冀鲁豫边区临参会颁布的法令,到经典的“小二黑结婚”判例,再到民主选举的生动场景,少年们得以触摸抗日战争时期法律的发展脉络。

在随后开展的“重走抗战烽火路,缅怀左权英烈魂”活动中,少年们身着军装、背负行囊,沿着革命先辈们曾经走过的蜿蜒崎岖山路,沉浸式体验“二万五千里长征路”。这一路,他们深刻体会到今日的幸福生活来之不易,源自革命先辈们昨日的艰苦奋斗。活动结束后,少年们纷纷表示要立志做一名有用的人,为社会、对国家多做贡献。

“检察蓝”夯基,淬炼法治意识。在法治教育的沉浸式活动环节,“桃花朵朵”未检团队依据5名涉案未成年人各自涉及的罪名,精心打造了一场以“回归”为主题的专属帮教活动。未检干警带领少年们回溯革命年代的法治建设,让他们清晰地了解法治在民族解放进程中发挥的关键作用;讲述蕴含法治精神的小故事,以生动形象的方式引导少年们在日常生活和学习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组织少年们与教官进行拔河比赛,一边为少年们加油助威,一边强调团队活动规则与法律规则的相似之处,让他们明白在团队中遵守规则是实现共同目标的必要前提,就如同在社会中遵守法律是和谐共处的基石;最后通过深入剖析典型案例、详细解读法律条文,引导少年们深刻认识到法律的权威性以及违法犯罪带来的严重后果,从而有效预防再次犯罪。在一系列法治教育活动的熏陶下,少年们逐渐明晰了融入社会的正确路径。

“国防绿”提质,感受纪律规定。为帮助涉案未成年人提高遵章守纪意识,认识自身行为的边界,大家走进山西西军耀国防教育基



左权县人民检察院在麻田八路军总部纪念馆,开展特色帮教活动。吕洋阳 摄

(张黎明 吕洋阳)